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)的(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购置纯化仪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微量DNA自动提取检测工作站),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6,860.679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2,487.258.2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2.(混合精斑DNA磁珠纯化试剂盒),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6,860.679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2,487.258.2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(混合精斑DNA磁珠纯化试剂盒),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6,860.679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2,487.258.2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7月23日